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最终配售数量(股), 限售期(月)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最终配售数量(股), 限售期(月)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最终配售数量(股), 限售期(月)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79,58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24,519.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1%;网上发行数量为610,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9%。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矿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矿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矿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矿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矿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矿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矿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矿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矿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矿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733 债券代码:113554 公告编号:2020-026

仙鹤股份 仙鹤转债 仙鹤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控股”)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份5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8.24%;本次解除质押后,仙鹤控股累计质押数量为140,625,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26.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97%。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仙鹤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仙鹤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27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质时间, 2020年5月22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股数量, 540,000,000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股比例, 88.24%

Table with 2 columns: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0,625,000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04%

Table with 2 columns: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97%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23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叶建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由于个人原因,叶建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叶建林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彭金生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23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叶建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由于个人原因,叶建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叶建林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彭金生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